

夏邑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上海蓝东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甲方：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上海蓝东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所采购的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6年夏邑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上海蓝东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6年夏邑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小写：3912000元/年；大写：叁佰玖拾壹万贰仟元整每年

三、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站运行、操作及管理；负责提供、管理和投加污水处理消毒药剂（次氯酸钠溶液）和絮凝药剂等所有药剂；现场运维实行24小时值班制，值班人员需持证上岗；负责污水处理站日检工作；污水处理站出水、废气和污泥等的各类排放限制指标，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有关规定，出水标准达到一级A标准；电力及PLC自动化系统管理、保养及维护；生物处理系统菌种投加及维护；日常产生污泥等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处置，并出示处置记录；污水处理设备和工艺管道的日常管理、保养及维修，1000元及以下的各类设备维修与更换项目由运维方负责；设施场所及设备间蚊虫等消杀和卫生工作；运营人员日常培训、考核、安全和职业卫生防护管理；污水处理运维现场、技术、安全资料及其他文档的规范化管理工作；污水处理在线监测系统的污染物监测数据显示超标需在1小时内恢复正常；接受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承担污水处理废水、废气和污泥等未达到排放或处置引起的违法、违规责任及处罚费用；运维人员在运维工作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运维方负责；运维期间因运维工作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运维方负责；

站区污水处理和环保相关各类应急预案的管理与实施；执行报告和环境信息披露相关信息等的填报；污水处理站相关的其他工作。

四、付款方式及结算办法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付款方式：每月提供合格的水质监测报告，并提供正规发票，支付当月运维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重固支行
帐号：31050110564400000109

五、服务期限、地点

- 1、服务期限：12个月（最终以实际运维月数为准）
- 2、服务地点：夏邑县

六、保密条款

本合同内容以及乙方在谈判、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悉知的任何有关甲方的技术、数据、报告、文件和重大事项内容，特别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甲方所有技术资料、监测数据等信息和甲方用户信息、乙方服务人员及所有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泄露。如有违反，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权利义务

-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为本服务项目提供一定的办公条件，便于开展工作及双方沟通交流。
- 2、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需要的相关资料，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协调。
- 3、乙方驻场服务人员技术水平不能到达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驻场服务人员。
- 4、甲方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 5、乙方保证服务期间，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时的书面承诺及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后期若有），依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6、乙方保证在服务期间，不以甲方名义或以双方联合名义，及经甲方授权名义，开展任何经营性活动。

7、乙方保证在服务期间，因运维操作不当或人为破坏，造成设备损坏无法正常运行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8、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未按要求及时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或者未能达到规定目标及服务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技术服务时，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乙方如无正当理由在限定的期限仍未整改的，甲方可根据问题影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不高于相应服务项目合同额5%的违约金。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本合同规定情形和《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1 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未按要求及时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工作，经甲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

2.2 未能达到规定目标及服务质量保证的；

2.3 若政府委托第三方实施收购等情形，本合同可予以终止。

2.4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3、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

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4、其它未尽事宜，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或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合同或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履行地：河南省夏邑县。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

开户单位：

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上海蓝东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单位：上海蓝东环境集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上

海重固支行

帐 号：31050110564400000109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路

453号1923室

邮政编码：201799

电 话：021-3190192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公开 公平 公正
规范 廉洁 高效

说明

- 1、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 2、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4、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伍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中标通知书

商丘市公共资源发 202610243-01 号

上海蓝东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及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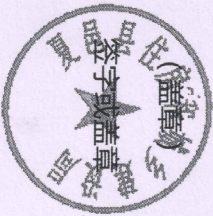
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6年夏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站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夏财采招-2025-73、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934号)项目于2026年01月20日上午09:00时(北京时间)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并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单位。该项目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发布。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应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贵单位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

项目编号:夏财采招-2025-73、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934号

项目名称	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6年夏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站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代理机构	河南中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上海蓝东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路453号1923室C区-892
服务范围	夏邑县15个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期限	12个月(最终以实际运维月数为准)
服务质量	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有关规定,出水标准为一级A标准。
中标价	小写:326000元/月 大写:叁拾贰万陆仟元整/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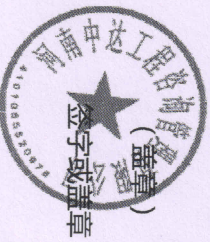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负责人:



2026年02月03日

